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17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控股集团”)的通知,莱茵控股集团与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体投集团”)于同日签署了《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莱茵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385,477,9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成都体投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成都体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成都市国资委”)。

2019年3月22日,莱茵控股集团及公司收到成都体投集团《关于取得成都市国资委批复的告知函》,成都体投集团已取得了成都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成国资批〔2019〕21号),原则同意成都体投集团收购莱茵控股集团所持标的股份,并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关于生效条件的约定,交易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自2019年3月22日起生效。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成都体投集团已按照约定支付第一期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莱茵控股集团已于2019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将合计400,477,961股股份质押给成都体投集团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1日、3月23日、4月4日、4月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关于股份转让交易获得成都市国资委批复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及《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二、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成都体投集团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申请。近日成都体投集团收到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143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143号)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9-4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H股发行更新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19年1月17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 2019年1月18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版本资料集。2019年3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93号),核准公司新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于2019年3月28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但该申请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准。(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 21日、3月19日、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2019年3月31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刊发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临2019-40))。现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更新了本次发行的聆讯后资料集(以下简称“更新聆讯后资料集”)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进行刊登。该更新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便利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较早阶段向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同步发布资料,除此以外并无任何其他目的。同时,该更新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本,其内所载资料并不完整,亦可能会作出重大变动。鉴于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公司将不会在境内的报纸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该更新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更新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特此告知,该更新聆讯后资料集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以下网址进行查看:

中文:

http://www.hkexnews.hk/app/SEHK/2019/2019011701/SEHKWarningStatement-2019011701_c.htm

英文:

http://www.hkexnews.hk/app/SEHK/2019/2019011701/SEHKWarningStatement-2019011701.htm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任何对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9-011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C208-C2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0,348,8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43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任珠峰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郭泽林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0,348,8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502,1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0,348,8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19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0,348,8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76,128,7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50,502,1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预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76,128,7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预计2019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76,128,7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

无

2、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名称:议案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1,764,220,035股

回避情况:回避

关联股东名称: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125,626,629股

回避情况:回避

关联股东名称: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500,000股

回避情况: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建胜、周书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8-02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19】0375号《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在收到《工作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部门认真整理资料及核对信息,现对问询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一、请公司认真自查前期业绩预告不准确的原因,说明当时披露为净利润-5亿元至5亿元的理由及依据,以及当时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责任人。

公司回复:

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立即组织公司管理层、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人员对业绩预告披露工作流程认真自查。经自查,公司财务部门按照公司财务报告管理流程,于2019年1月底初步完成2018年度会计核算工作,并对2018年业绩情况进行测算。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2018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相比上年度下降幅度将超过50%,甚至可能出现亏损情况;董事会办公室获悉上述利润预测后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1.3.1条判断已达到发布年度业绩预告的条件,联合财务部依据《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27/28号》共同完成业绩预告后,提交公司领导审批;由财务总监审核业绩预告经营业绩的准确性以及变动原因的合理性,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公告内容准确性及完整性等,最后经公司董事长审阅后于1月30日收市后提交并申请对外披露。

公司在1月31日披露业绩预告前,未能就全年经营情况与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及年审会计师全面沟通汇报,业绩预告披露工作流程不够完善,严谨性、有效性需进一步提升。在公布业绩预告后,公司于2019年3月中下旬基本完成2018年度财务决算,并在财务决算时发现存在4项考虑不全面的事项,且该4项事项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产生了重大影响。因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1.3.3条“上市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情况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刊登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司刊发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在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前,由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于2019年3月26日召集全体委员、董事长、管理层、年审会计师等,共同讨论调整后的2018年经营业绩及调整原因,并对包括财务报告等年度报告事项提出了明确的改进意见和工作要求,以确保后续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真实、准确、合理。

在前期业绩预告时,业绩测算过程中的部分事项涉及判断和估计,公司根据截至2019年1月底所获得的信息以及情况进行分析判断,部分事项存在分析判断不及时、不充分或不谨慎的情况,主要包括:1)未能完整观测到公司所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的幅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超过50%或已经超过12个月(即出现减值损失),未能将公允价值与初始投资成本的累计差异计提减值准备;同时由于前期业绩预告时,公司尚未收到部分非上市股权投资单位2018年度财务报表,导致未能识别部分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减值迹象并据此进行相应的投资减值评估测试,进而未能计提相关减值准备;2)于前期业绩披露时,公司飞机引进部门与租赁公司就机位转让前期本公司承担的飞机引进相关利息尚在积极协商,公司认为上述飞机引进相关资本化利息仍然有收回的可能,因此未结转计入当期资产处置损失;3)于前期业绩披露时,公司市场部门基于补贴政策以及实际航班运营的情况申请发放补贴,公司认为可以收到相关补贴,故确认了相关补贴。实际收到补贴金额与原先估计存在差异;4)于前期业绩披露时,公司根据联营企业的管理层原预估报表测算联营企业投资收益,联营企业预估报表与最终决算报表的差异致使确认的投资收益存在差异。

二、公司披露,本次业绩预告更正原因涉及资产减值、资本化利息损失、补贴收入等事项,请公司核实前期未充分预计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㈠资产减值

1.上市公司股权:2018年底,公司持有新生飞翔、兴航融投与滨海农商行等公司股权且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公开报价或评估参数为公开市场参数,因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根据证监会指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迹象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12个月)。上述股权投资在2018年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达到或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下跌幅度均未达到50%且持续下跌时间未超过12个月),因此判定为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并且需将公允价值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异计提减值。因此公司针对该三项投资计提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于公司前期业绩披露时,公司对于该类股权投资的计量为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未能完整观测到公司所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权公允价值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低于其成本的幅度已超过50%或公允价值低于投资成本的时间已经超过12个月,因此前期业绩披露时未能考虑减值影响。

2.非上市公司股权:公司持有海航机场集团等非上市公司股权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成本核算。根据证监会指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包括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公司在掌握相关股权投资单位经营情况变化及财务决算报表后,识别部分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单位出现2018年度经营业绩下滑等减值迹象(2017年度未出现减值迹象),进而聘请独立评估师对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执行评估,根据目前的初步评估结果,部分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因此需计提相关投资减值准备。

于公司前期业绩披露时,公司未能收到部分非上市股权投资单位2018年度财务报表,未能识别部分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减值迹象进而执行减值评估测试,故未识别存在的减值影响。

㈡飞机购机权转让资本化利息

公司于2018年下半年陆续将若干A330、B787、B737MAX等机型在飞机制造商的机位转让予第三方租赁公司,并由租赁公司将飞机经营租赁给公司,价格均为市场公允价值。由于租赁公司提前获得了机位并取得了收入,公司认为租赁公司应该承担转让过程中前期本公司承担的飞机引进相关利息(计入在建工程的飞机利息资本化),并一直与租赁公司进行商讨。截止至本次业绩更新公告日,根据公司与租赁公司的谈判结果,转让过程中前期公司承担的飞机引进相关利息租赁公司不予承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且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基于此,公司将机位转让对应的累计资本化利息确认为当期资产处置损失。

于公司前期业绩披露时,公司认为上述利息资本化仍然有收回的可能,因此未结转入当期资产处置损失。

㈢补贴收入

为执行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公司陆续开通了众多国际航线,并根据相关补贴政策计提补贴收入。截止至本次业绩更正公告日,公司计提的部分航线及其他补贴未能按照预期到账且未能签订正式的补贴协议,不满足补贴的确认条件,故公司冲销已计提但未收到的补贴收入。

于公司前期业绩披露时,公司基于相关补贴政策以及实际航班运营的情况,认为可以收到相关补贴,故确认了相关补贴。

㈣投资收益

公司持有多家联营公司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计提投资收益。公司于前期业绩披露时,根据联营企业的管理层预估报表测算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现根据联营企业的决算报表调减公司原确认的投资收益。

三、请公司年审会计师认真核实公司业绩预告更正事项,切实履行审计职责,审慎出具审计报告。公司应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如实披露公司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

公司回复:

公司针对监管工作函的内容和要求已与年审会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针对业绩预告更正事项,年审会计师正认真核实相关事实情况,执行审计程序。针对涉及公允价值评估等重大判断和估计的领域,年审会计师已利用事务所内部评估专家对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师的评估报告进行审核。针对此次业绩预告更正事项相关的财务报表领域,年审会计师将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严格执行审计程序,切实履行审计职责,审慎出具审计报告。

考虑到2018年度公司年报审计的大额工作量,年审会计师2018年度已增加审计人员投入对公司的审计,尤其是高级别的员工、经理和合伙人的投入。此外,公司已将年报时间自2019年3月延至4月底,以确保公司和年审会计师有充足的时间保证2018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公司将一如既往与会计师积极沟通,全力配合年审会计师的审计工作,真实公允反映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并如实披露。

公司郑重声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5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4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8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6,663,345.0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根据《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二、与分红有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4月16日
除息日	2019年4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4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将以2019年4月16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份额于2019年4月1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4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次分红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封闭期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19年4月16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五、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9-13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永辉超市”)
设立时间	2001年4月13日
经营期限	2001年4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福州市西二环中路436号
注册资本	957,046.210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27900106T
法定代表人	张轩松
经营范围	农副产品、粮油及制品、食品饮料、酒及其他副食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针纺织品、服装、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音像制品、出版物及电子出版物、珠宝、金银饰品、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汽车装潢、消防器材、工艺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花卉、玩具等的零售和批发,以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零售和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和批发医疗器械;零售香烟(限分支机构在行业许可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组织部分自营商品的加工及农副产品收购;出租部分商场设施或分租部分商场的场地予分租户从事合法经营(以上全部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广告服务;信息咨询(证券、期货、金融等行业咨询除外);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自营商品的进口,采购国内产品的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	牛奶有限公司、张轩松、张轩宁、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	0591-83762200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出具日,永辉超市无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与主要股东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看好中百集团的未来发展前景,本次收购旨在加强对中百集团的战略投资和战略合作,进一步促进收购人和中百集团之间的业务协同效应,提升中百集团价值,不以谋求控制权为目的。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中百集团股票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中百集团,所涉及的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永辉超市、重庆永辉及永辉物流所持有股份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被收购公司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中百集团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000759.SZ
被收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不超过69,055,581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10.14%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要约价格	8.10元/股

(四)本次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永辉超市自筹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永辉超市已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出具的保函作为履约保证。

(五)要约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后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二、其他说明

以上仅为本次要约收购的部分内容,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家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万家财富")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万家财富自2019年4月12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产品的销售业务。

本次增加万家财富为代销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代码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强化收益	161911
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颐达保本	519197
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颐和保本	519198
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沪深300C	002671
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沪深300A	002670
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瑞盈C	003735
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瑞盈A	003734
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年年恒荣定开C	519207
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年年恒荣定开A	519206
万家1-3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1-3年政金债纯债C	003521
万家1-3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1-3年政金债纯债A	003520
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瑞隆	003751
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鑫丰纯债C	004080
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鑫丰纯债A	004079
万家鑫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鑫享纯债C	003748
万家鑫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鑫享纯债A	003747
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现金宝B	004811
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万家天添宝货币B	004718
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万家天添宝货币A	004717
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安弘C	004682
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安弘A	004681
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经济新动能C	005312
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经济新动能A	005311
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潜力价值C	005401
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潜力价值A	005400
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C	005651
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A	005650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	005821
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C	006085
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智造优势C	006133
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智造优势A	006132
万家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万家稳健养老(FOF)	006294

投资者可在万家财富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万家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9013895

网址: www.wanjiawealth.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转6、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华友钴业”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友钴业”(股票代码603799)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 2019年04月09日起停牌;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19年04月1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华友钴业”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02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73,506,804.78	1,739,848,170.20	1.93
营业利润	96,395,222.14	55,322,148.64	74.24
利润总额	158,126,456.09	66,820,097.42	13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140,194.84	14,261,579.23	553.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37	0.0191	547.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7%	1.15%	4.5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27,623,173.15	3,648,981,255.18	-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88,994,595.81	1,593,509,745.17	5.99
股本	753,126,982.00	753,126,982.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426	2.1159	5.9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的各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化不大,影响经营业绩及各项报表指标的主要因素如下:

1、主要是报告期处置哈尔滨中关村公司100%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5,725万元及处置葫芦岛中实公司51%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88万元影响。

2、报告期收回以前年度福州华电的担保案款3,849.62万元影响。

以上主要因素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分别增加74.24%、136.65%、553.08%、547.64%。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公告中预计的业绩存在-6.86%差异,主要是子公司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孙公司江苏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内部交易利润合并抵消影响。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02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000万元-1,500万元	盈利:805.8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4.10%-86.1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133元-0.0199元	盈利:0.010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各项业务一季度开局良好,业绩同比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医药业务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也有所增长;

2、公司加大现有存量资产的处置,对报告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各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9年1-3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9年4月27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02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分别来自于盐酸苯环壬酯片增加眩晕适应症-Ⅱ期临床研究(400万元)和Ⅲ期临床研究(800万元)、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型毒品依赖适应症-Ⅲ期临床研究(800万元)、盐酸纳曲酮片增加克隆病适应症-Ⅲ期临床研究(800万元)和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2,2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本公司2019年1月10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002、2019-004)。

2019年4月11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来自于华素制药品牌建设的2,2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备查文件:

《网上银行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02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于 2019年3月26日发布《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4 月 11 日(周四)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4 月 10 日(周三)—2019 年 4 月11 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 4 月 11 日(周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10 日(周三)15:00 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周四)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侯占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 (代理人)8人,代表8位股东持有的股份237,811,85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766%。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2位股东持有的股份209,987,17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820%;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7,824,68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4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田秋盈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代表陈更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田秋盈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黄志宇先生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议案1.00、关于四环医药收购多多药业27.8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7,794,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17,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8,581,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2%;反对17,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2.00、关于四环医药转让多多药业9.5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7,774,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37,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8,561,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6%;反对37,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3.00、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7,794,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17,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8,581,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2%;反对17,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田秋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3、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4、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